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职教出海课程标准
开发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1



采 购 人：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叁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	13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5. 磋商.....	15
6. 磋商评审.....	15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采购.....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一、项目概况.....	41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42
三、报价说明与合同结算.....	44
四、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45
五、项目实施要求及服务期限.....	45
六、项目实施结果.....	46
七、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47
八、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4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授权委托书.....	54
四、承诺书.....	55
五、磋商分项报价表格.....	56
六、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偏差表.....	57
七、企业业绩.....	59
八、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60
九、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61
十、初步审查资料.....	62
十一、课程开发建设方案.....	64
十二、其他材料.....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职教出海课程标准开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1
- 2、项目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职教出海课程标准开发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50000 元

最高限价：1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270-1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职教出海课程标准开发项目	1250000	12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实施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 (2)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开展课程标准需求调研、形成调研报告，课程标准设计与开发、开发与本土化适配论证、课程标准的认证与推广等相关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4)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采购人）整体验收。
- (5) 服务保证期：供应商为项目提供 1 年服务保证期，服务保证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之日起计算。
- (6) 质量要求：项目进度达到招标人工作部署要求，确保按时限节点完成工作、满足国家创新团队成果建设服务的需要。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服务保证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04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凤栖街 296 号

联系人：安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275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志龙

联系方式：0371-65928326/855105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职教出海课程标准开发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开展课程标准需求调研、形成调研报告，课程标准设计与开发、开发与本土化适配论证、课程标准的认证与推广等相关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采购人）整体验收。
*1.3.3	服务保证期	供应商为项目提供 1 年服务保证期，服务保证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之日起计算。
*1.3.4	质量要求	项目进度达到招标人工作部署要求，确保按时限节点完成工作。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p>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投标人成立不满 3 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p>

		止时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1.10.1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表中加*项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25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结果公告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其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地址：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帐号：41001526010050202373

10.4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按分项工作完成进度分两次支付，各阶段付款节点及支付比例如下：</p> <p>(1) 第一次支付：完成 2 个共建国家产业需求调研及调研报告编制、30 门课程开发、30 份课程标准本土化适配论证报告编制全部工作，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p> <p>(2) 第二次支付：完成课程标准认证与推广全流程工作，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全部款项）。</p>
10.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10.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p>
10.7	政府采购政策	<p>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p> <p>注：（1）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p>

		<p>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10.8</p>	<p>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审查</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10.9	<p>质疑的提出与接收</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jd12@163.com。</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28326/85510500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8 楼 802 室</p>
10.10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磋商报价表格
- 六、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偏差表
- 七、企业业绩
- 八、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九、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十、初步审查资料
- 十一、课程开发建设方案
- 十二、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磋商报价应充分了解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等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

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初步审查资料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 (4) 综合评分；
- (5)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3 磋商报价

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指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5.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应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进行合理报价。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的，即磋商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的，即磋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times 50%；

(3) 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磋商报价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

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符合要求
符合性审查	(8)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不接受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
	(9)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10)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1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1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15) 服务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1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1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18)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9)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综合评分标准:

<p>(一) 磋商报价25分</p>	<p>最后报价评分标准25分</p>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25</p>
	<p>备注：1. 优先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 综合部分18分</p>	<p>企业业绩10分</p>	<p>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业绩完整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注：1. 类似项目指服务内容包含课程标准需求调研或课程标准设计与开发或课程标准的认证与推广。 2. 业绩完整扫描件包含成交（中标）公告、成交（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p>

	项目团队成员组成 8 分	<p>为了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实施过程由稳定的服务团队、专业的人员进行，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四、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的基础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 未提供人员配置清单且人员配置欠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p>未提供得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的证书（如有）、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均为供应商的职工的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p>
(三)技术部分 57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8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整体实施计划、在课程标准需求调研、设计、开发、认证、推广等工作交叉点的分析、部署方案等，磋商小组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审，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理解并满足采购需求，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合理得当，整体实施计划安排有针对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8分； 2. 实施部署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仅提供了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整体的实施计划，但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具体操作性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低，得5分； 3. 工作交叉点分析及安排、整体的实施计划内容有缺失，实施部署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得0分。
	项目交付周期与进度保障 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全周期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及各阶段成果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审，具体分值范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清晰明确的项目全周期的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安排详细合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切合实际操作性强，提出各阶段成果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得 8 分；

		<p>2. 提供的项目的全周期的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各阶段成果交付关键节点控制措施等，基本满足采购要求，但内容无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p> <p>3. 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各阶段的工作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进度规划、保障措施等内容不全面，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得 0 分。</p>
	<p>课程标准需求调研及调研报告编制 8 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五、项目实施要求及服务期限”、“六、项目实施结果”中的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调研实施方案。</p> <p>1. 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课程调研内容全面，对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规划，得 8 分；</p> <p>2. 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仅提供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课程调研内容、服务内容响应、建议和规划等，但与本项目匹配度低，实用性差，得 5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全面，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课程调研内容、服务内容响应、建议和规划等相应内容有缺失、不全面，无针对性，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得 0 分。</p>
	<p>课程标准设计与规划 8 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五、项目实施要求及服务期限”、“六、项目实施结果”中的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课程标准设计与规划的方案。</p> <p>1. 方案合理成熟，有针对性的课程设计和规划，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针对电力系统自动化、光伏工程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有具体全面的课程设计内容、课程规划、课程特色等，得 8 分；</p> <p>2. 提供的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仅提供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及电力系统自动化、光伏工程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的课程设计内容、课程规划、课程特色，但与本项目匹配度低，针对性差，得 5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对实施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电力系统自动化、光伏工程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的课程设计内容、课程规划、课程特色等内容不全面、</p>

		<p>有缺失，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得 0 分。</p>
	<p>课程标 准开发 与本土 化适配 论证 8 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五、项目实施要求及服务期限”、“六、项目实施结果”中的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课程标准设计与规划的方案。</p> <p>1. 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境外教育规定及标准与本土人才适配的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得当，有针对性的确保本土化适配性与专业性的措施，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规划，得 8 分；</p> <p>2. 提供的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仅提供了境外教育规定及标准与本土人才适配的重点难点分析、本土化适配性与专业性的措施、服务内容响应等，但与本项目匹配度低，针对性差，仅提供建议和规划但无针对性，得 5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提供的境外教育规定及标准与本土人才适配的重点难点分析、本土化适配性与专业性的措施、服务内容响应等内容有缺失、不全面，未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规划，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得 0 分。</p>
	<p>课程标 准认证 与推广 8 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五、项目实施要求及服务期限”、“六、项目实施结果”中的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课程标准设计与规划的方案。</p> <p>1. 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境外认证流程及落地方案全面且可行，推广工作流程全面、实施计划合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力量等），对服务内容响应程度高，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规划，得 8 分；</p> <p>2. 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仅提供了境外认证流程及落地方案、推广工作流程、实施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力量等）、服务内容响应等，但与本项目匹配度低，针对性差，仅提供建议和规划但无针对性，得 5 分；</p> <p>3. 方案不全面，提供的境外认证流程及落地方案、推广工作流程、实施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力量等）、服务内容响应等</p>

		<p>内容不全面、有缺失，得 2 分。</p> <p>4. 未提供或内容完全不符的得 0 分。</p>
	<p>售后技术服务方案 5 分</p>	<p>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基础，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全面、详尽、服务体系完善、保障措施充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p> <p>2. 仅提供了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全面、保障措施不充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包含的内容缺项、不详实，不符合项目特点、无可行的保障措施，不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p> <p>4. 本项缺项得 0 分。</p>
	<p>应急服务响应 4分</p>	<p>根据供应商应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应急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及应急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1.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涉及全面、合理，承诺解决问题时间短且有合理有效解决途径，应急人员配置合理，应急服务内容齐全，得4分；</p> <p>2.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承诺解决问题时间，配置应急人员，但方案内容不全面，未说明合理有效解决途径，得2分；</p> <p>3.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承诺解决问题时间，配置应急人员等方面内容缺失，无法满足基本应急服务，得1分。</p> <p>4. 本项缺项得0分。</p>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评审后得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

3. 初步评审

3.1 见初步审查表。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3.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times 50%；

(3) 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磋商报价价格做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甲方）： | |
合同编号（乙方）： | |
项目名称： | |
委托方（甲方）： | |
受托方（乙方）： | |
签订时间： | |
签订地点： | |
有效期限： | |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33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33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3
4. 组织与管理	34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4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35
7. 知识产权	35
8. 保密义务	35
9. 违约责任	36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37
11. 争议解决	38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38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8
14. 其他	38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 2.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指定地点。
- 2.2 服务期限：。
- 2.3 技术服务进度：。

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承诺书》。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
- (2) 。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
- (2) 。
- 3.3 其他：。
-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 甲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2) 乙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 的违约金。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郑州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

12.2 。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 技术背景资料：；

13.2 可行性论证报告：；

13.3 技术评价报告：；

13.4 技术标准和规范：；

13.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13.6 其他：。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签 署 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一：

技术服务人员表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附件二

技术服务承诺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目标

围绕电力系统自动化、光伏工程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三大专业，在两个共建国家合作院校认证并推广三大专业职业教育课程标准体系。通过组建专业调研团队摸清两国产业需求、教育政策与文化背景，联动多方主体设计规划课程标准，邀请专家开展本土化适配论证，最终在合作院校完成三大专业 30 门课程标准的认证推广，形成契合当地实际、兼具专业性与本土化的课程标准体系，为两国职业院校提供教学规范，精准对接就业市场与中资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助力当地职业教育发展与技能人才培养。

（二）建设目的

面向两个共建国家合作院校，围绕电力系统自动化、光伏工程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三大专业，开发并认证推广本土化职教课程标准体系，精准对接当地产业、教育需求及中资企业技能人才要求，为合作院校提供规范教学依据，提升当地职业教育质量与技能人才培养水平，服务职业教育国际化出海。

（三）建设内容

1. 课程标准需求调研及调研报告编制

为精准对接两个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发展实际需求，协助校方组建由职教领域专家与行业资深人士构成的专项调研团队，分赴两国开展课程标准需求深度调研。在调研过程中，团队将聚焦目标国家核心产业布局与发展趋势，系统梳理其职业教育相关政策文件与实施细则，全面剖析现有职业技能标准的覆盖范围与适配程度；同时，深入走访当地中资企业、职业院校及就业服务机构，精准掌握就业市场对技能人才的具体要求，还将充分考量两国独特的文化背景与社会习俗对职业教育的影响，依托供应商境外服务实现调研工作落地，为后续定制化课程标准的开发提供翔实、可靠的依据。

2. 课程标准设计与规划

为推动职业教育国际化课程建设，协助校方联动两个共建国家的当地行业龙

头企业、在境外企业及合作职业院校，共同组建跨主体联合开发团队。开展工作坊，通过技术研讨、需求对接、教学融合等环节凝聚共识。最终围绕电力系统自动化、光伏工程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三大核心专业，完成 30 门课程在境外共建国家的本土化开发工作，使其符合境外共建国家教育教学规定及标准，同时满足境外中资企业在境外本土人才培养需求，为两国技能人才培养提供精准教学指引。

3. 课程标准开发与本土化适配论证

协助校方邀请职教出海领域专家深度参与，围绕电力系统自动化、光伏工程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三大专业的 30 门课程开展专项指导。专家将结合两国的产业实际需求与文化特点，从课程目标、内容设置、教学模式等维度，对每门课程进行针对性适配性论证，重点核查其与当地职业教育政策、企业岗位要求及文化习俗的契合度，使其符合境外共建国家教育教学规定及标准，同时满足境外中资企业在境外本土人才培养需求。指导校方完成论证后形成论证报告，明确优化方向与建议，为后续专业教学标准的具体化开发提供科学依据，保障标准兼具专业性与本土化适配性。

4. 课程标准认证与推广

协助校方在境外两个共建国家的合作院校推进电力系统自动化、光伏工程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三大专业课程标准的认证与推广工作。针对每所合作院校，均围绕每套专业课程标准，开展合规性认证与本土化推广，确保标准顺利落地，为院校相关专业教学提供规范指引，助力当地中资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全程负责境外认证流程对接、现场培训、院校沟通等落地服务，解决校方境外无法长期赴境外开展认证申请与落地推广的问题。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围绕电力系统自动化、光伏工程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三大专业，完成 2 个共建国家产业需求调研、30 门课程标准开发、30 份本土化适配论证报告、2 所合作院校课程标准认证推广全流程工作，具体实施内容与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和范围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与要求
----	------	-------	----	----	---------

1	课程标准需求调研及调研报告编制	协助校方邀请职教专家、行业专家组成调研团队，在境外两个共建国家开展课程标准需求调研，深入调研目标国家的产业需求、教育政策、现有职业标准和就业市场需求以及文化背景，形成产业调研报告并组织专家在境外完成论证，依托供应商境外服务实现调研工作落地。	项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研团队：每支团队不少于3人，含职教专家、行业专家及专职翻译，具备职业教育研究或海外产业调研经验； 2. 调研内容：覆盖目标国核心产业布局、职教政策、现有职业技能标准、中资企业及本地企业技能人才需求、文化背景对职教的影响； 3. 调研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含需求分析、结论建议，字数不少于5000字/份； 4. 专家论证：邀请不少于3名校内外职教出海及行业专家开展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并修改完善报告。
2	课程标准设计与规划	协助校方邀请两个共建国家当地行业企业/中资企业/合作院校在境外联合组建团队，在境外组织教师和企业工程师联合工作坊，协助校方完成3个专业（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光伏工程技术专业、计算机软件技术专业）30门课程标准在境外共建国家的本土化开发工作，使其符合境外共建国家教育教学规定及标准，同时满足境外中资企业在境外本土人才培养需求。	门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专业分配：电力系统自动化10门、光伏工程技术10门、计算机软件技术10门； 2. 开发要求：贴合当地产业需求、职教政策及文化背景，聚焦专业核心技能；课程定位明确对应当地1-3个核心岗位群，匹配高职阶段人才培养要求；教学目标按知识、技能、素养三维度拆解，其中技能目标涵盖当地企业核心岗位必备的不少于3项实操技能点，素养目标融入当地文化及职业素养要求；内容框架分模块设计，每门课2-3个模块，课时分配总学时不低于60学时/门，理论与实践课时比控制在1:1.2-1:5；教学方法明确至少2种适配当地教学场景的实施方案（含理实一体化、项目式教学等）；考核评价标准采用过程性考核+终结性考核相结合方式，过程性考核占比不低于50%，考核指标量化率100%，明确各指标评分标准及60分合格线； 3. 格式规范：课程标准体例统一，结构完整，含课程基本信息、教学要求、教学内容、实施建议等模块，符合职业教育课程开发通

					用规范，单门标准字数不少于3000字； 4. 联合开发：工作坊开展次数不少于3次/专业，充分融合校企、中外多方意见。
3	课程标准开发与本土化适配论证	协助校方邀请职教出海及行业相关专家，在境外将3个专业共30门课程标准与目标国产业实际需求及当地文化特点相结合，使其符合境外共建国家教育教学规定及标准，同时满足境外中资企业在境外本土人才培养需求。指导校方完成专业教学标准本土化适配论证并形成论证报告，全程提供境外论证落地服务。	个	30	1. 论证专家：每门课程标准论证专家不少于3人，含目标国本地职教专家或行业人士，具备海外职教课程设计经验； 2. 论证维度：围绕课程目标、内容设置、教学模式、考核方式，核查与当地职教政策、企业岗位要求、文化习俗的契合度； 3. 论证报告：针对每门课程标准形成独立报告，含论证意见、优化方向、修改建议，字数不少于3000字/份； 4. 标准优化：根据论证报告完成课程标准修改，确保本土化适配性与专业性。
4	课程标准认证与推广	协助校方在境外两个共建国家合作的2所院校完成3个专业的课程标准的认证与推广工作，全程负责境外认证流程对接、现场培训、院校沟通等落地服务，解决校方境外无法长期赴境外开展认证申请与落地推广的问题。	项	2	1. 认证要求：符合合作院校所在国职教认证相关规定，完成院校内部正式认证流程，出具认证证明； 2. 推广工作：为合作院校提供课程标准使用培训，开展培训讲座不少于3次/院校，配套提供标准解读资料；每次培训时长2学时，参训教师不少于15人/院校；配套提供标准解读手册、教学实施指引等资料，纸质版不少于15份/院校、电子版全覆盖； 3. 落地保障：协助合作院校完成课程标准与日常教学的衔接。

三、报价说明与合同结算

（一）报价方式

采用总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调研、开发、论证、认证推广、人员、差旅、资料编制等全部费用，无后续追加费用。

（二）报价依据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市场价格自主进行报价。

（三）合同结算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采购人确认的合法有效发票；
- （2）经双方签字盖章的对应分项《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对应分项的全套成果资料。

2. 本项目按分项工作完成进度分两次支付，各阶段付款节点及支付比例如下：

（1）第一次支付：完成 2 个共建国家产业需求调研及调研报告编制、30 门课程开发、30 份课程标准本土化适配论证报告编制全部工作，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2）第二次支付：完成课程标准认证与推广全流程工作，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全部款项）。

3. 支付时限：甲方在审核确认供应商提交的全部付款材料无误后，60 日内完成对应阶段款项支付。

四、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要求

乙方（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专项工作小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全流程实施需求，岗位职责明确，人员稳定，具体要求如下：

1. 小组规模：成员不少于 5 人，设 1 名专业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含职教课程开发人员、海外项目协调人员、文案编制人员等；

2. 项目负责人：具备职业教育课程开发或职教出海项目管理经验，全程负责项目协调、进度把控、与甲方的日常沟通，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3. 团队成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海外工作/调研经验，熟悉职业教育课程标准编制规范，具备良好的跨文化沟通能力与文案撰写能力；

4. 人员管理：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核心人员，确需更换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采购人）书面申请并经同意，更换人员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五、项目实施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总体要求

1. 乙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技术规范书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成果符合甲方（采购人）要求及当地实际；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采购人）通报项目进度（每月不少于1次），及时反馈实施中的问题，协商解决；
3. 乙方（供应商）应妥善保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项目验收后按甲方（采购人）要求整理归档。

（二）服务期限要求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采购人）整体验收；各分项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限，由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若遇特殊情况需延期，乙方（供应商）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期，延期时间另行协商。

（三）成果交付要求

1. 所有成果资料均需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电子版为U盘存储（含可编辑文档与最终定稿文档）；
2. 纸质版资料需装订成册，封面标注项目名称、成果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日期，加盖乙方（供应商）公章；
3. 电子版资料格式规范，确保无格式错乱、内容缺失。

六、项目实施结果

（一）验收标准

1. 阶段性验收：乙方（供应商）完成各分项工作后，向甲方（采购人）申请阶段性验收，各分项成果需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对应条款的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通过甲方（采购人）及相关专家的审核，方可认定阶段性验收合格；
2. 整体验收：乙方（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后，向甲方（采购人）申请整体验收，需满足所有分项阶段性验收均合格、课程标准在合作院校完成正式认证并出具有效认证证明、成果资料完整规范，方可认定整体验收合格。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供应商）应在甲方（采购人）规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采购人）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二）项目资料要求

乙方（供应商）申请各阶段性验收及整体验收时，需按要求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对应成果资料，整体验收需提交全套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项目工作方案；
2. 2 份产业需求调研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3. 30 门课程标准（定稿版）；
4. 30 份课程标准本土化适配论证报告；
5. 合作院校课程标准认证证明、推广培训资料；
6. 甲方（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一）服务保证期

供应商为项目提供 1 年服务保证期，服务保证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之日起计算。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本地化服务：乙方（供应商）须具备郑州市本地化服务体系，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团队信息（含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岗位职责）、售后服务内容及流程；
2. 技术支持：服务保证期内，乙方（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甲方（采购人）咨询电话后 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远程支持；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24 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支持，48 小时内解决一般问题，4-6 小时内解决紧急问题；
3. 免费服务：服务保证期内，乙方为甲方（采购人）提供课程标准使用指导、小范围内容优化（非核心内容修改）等免费售后服务，上述服务不另行收取费用；

八、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1. 知识产权保障：甲方（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

诉。若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赔偿费用及维权成本。

2.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悉的甲方（采购人）商业秘密、项目资料及合作院校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3. 配合要求：项目实施及服务保证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采购人）的各类检查、验收及职教出海相关推广工作。

4. 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成果质量不达标或违反本技术规范书其他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职教出海课程标准 开发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0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书

五、磋商分项报价表格

六、项目采购需求及商务偏差表

七、企业业绩

八、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九、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十、初步审查资料

十一、课程开发建设方案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服务期限： 日历年。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年。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8）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职教出海课程标准开发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为本项目提供包含开展课程标准需求调研、形成调研报告，课程标准设计与开发、开发与本土化适配论证、课程标准的认证与推广等相关服务。
磋商总报价（元） 即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采购人）整体验收。
服务保证期	供应商为项目提供__年服务保证期，服务保证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之日起计算。
质量要求	项目进度达到招标人工作部署要求，确保按时限节点完成工作、满足国家创新团队成果建设服务的需要。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其他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生成的“磋商响应函”中未体现的内容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响应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磋商文件偏差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服务保证期				
4	质量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6	其它				
...				

说明：

1、上述此表中的“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得空缺，否则视为未如实、完整填写本表，对其投标按拒绝处理；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九、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初步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磋商公告”）

十一、课程开发建设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五、项目实施要求及服务期限”、“六、项目实施结果”及第三章磋商办法的要求进行课程开发建设方案的编制

十二、其他材料

(一) 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五）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六）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d.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六) 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